



新型政党制度『新』在何处？

□ 齐 惠

导致社会撕裂的弊端。”这“三个新”充分展现了这一新型政党制度的优越性，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三个新”从利益代表、功能、效果三个维度界定了新型政党制度的特点。

一是利益代表维度。新型政党制度强调的是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而非少数人、少数利益集团的利益。在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概念中，政党（party）是一部分人（part）利益的代表，而在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中无产阶级政党是代表绝大多数人利益。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将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指出，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民主党派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自联系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政党之间是紧密合作的关系。新型政党制度能够统筹兼顾整体利益和各阶层各方面的利益。能够真实、广泛、持久地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代表少数人、少数利益集团的弊端。

二是功能维度。新型政党制度强调的是“多党合作”，而非政党竞争，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中共同经历了考验，形成了长期合作必需的共同政治基础。新型政党制度积极进行多党合作制。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多党合作，把各个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创造了新型政党制度。

三是效果维度。新型政党制度强调的是“政治协商”而非党派斗争，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囿于党派利益、阶级利益、区域和集团利益决策施政导致社会撕裂的弊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要形成更广泛、更有效的民主。新型政党制度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组织化、制度化的进程中形成和发展的，可以通过制度化、组织化、程序化的安排集中各方面意见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新时代多党合作舞台极为广阔，要用好政党协商这个民主形式和制度渠道，有事多商量、有事会商量，通过协商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完善政党协商制度决不是搞花架子，要做到言之有据、言之有理、言之有度、言之有物，真诚协商、务实协商，道实情、建良言，参政参到点子上，议政议到关键处，努力在会协商、善议政上取得实效。

因此，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成长起来的，是在中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形成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

立法要充分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田 艳

煽动民族对立等行为的否定性法律后果，这是宪法义务具体化的表现。此外，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等在内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单行条例，规定公民具有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责任和义务，明确规定了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言行，实施、煽动和参加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的组织和人员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来打击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从而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法律保障。

地方立法也进行了积极探索。各地方以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的形式进行的关于民族团结进步的立法落实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例如，《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第1条开宗明义，强调制定该条例的目的之一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基本原则方面，该条例第6条规定，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在法律法规方面，该条例是我国地方立法中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突破，通过具体的法律规范明确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具体路径，即通过中华文化的传承传播构建共有精神家园。再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第32条规定，公民要增强国民意识、公民意识、法律意识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等。

党内法规层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已被载入党章，在总纲部分具体表述为“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但是，在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容和要求方面，总体上还是存在着立法条文数量少、立法层级较低、立法不平衡、法律衔接不畅等问题。要解决上述问题，需要从立法的顶层设计入手，不仅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法，还要提升法律规定的刚性，弥补相关规定的薄弱环节和空白点。

及时修订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适时出台中央层面的民族团结进步的专门立法。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相关立法大多是原则性条款，仅在宣传教育、创建表彰等章节有具体措施，但是有关保护性和义务性的规定过于宽泛，不利于执行。要进一步细化相关法律责任和规定，明确相关工作的基本原则、政府职责、部门职责、公众义务，同时把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措施加以固化，如联席会议制度、社会协同制度、教育制度、奖励制度、惩戒措施等，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发挥引导和规范作用。同时，需要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充完善，科学、合理地设定权利义务，规范法律主体的行为，使法律法规更加具体，明确有关法律法规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地方立法方面，为更好地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立法成果，应当在总结以往立法经验与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民族团结进步立法范围，充分考虑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一是扩大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立法的范围。目前，全国拥有“民族团结进步”立法权的地方仅有不到30部法规和规章，同时只有民族八省区进行了省级的民族团结进步立法。新时代，各民族人口大流动大融居趋势不断加强，很多地方都有进行民族团结进步立法的客观需求。我们要积极推动具有立法权的地方特别是省级

地方积极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方面的立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此类地方立法的根本遵循、核心目标、基本原则。二是推动各具特色的民族团结进步地方立法。在地方的民族团结进步立法中，推动将各地具有地方特色的制度措施进一步具体化，将符合地方实际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制度和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例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规定了通过保护“体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推动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三是其他类型的地方立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基本原则。“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职权的要求，条件具备的地方应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到各级各类立法的基本原则中，特别是涉及民族事务治理、教育、文化保护、公共服务、就业促进方面的地方立法。例如，《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第35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促进全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此外，在立法过程中也要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在立法过程中加强公众参与，协调各民族发展进步中的各种利益诉求，加深相互沟通、理解、尊重，并且在此基础上达成立法共识，这本身也是促进各民族加强交往交流交融的体现。



为什么要建立企业合规制度

□ 王 琪

近年来，“企业合规”已成为我国经济和法律领域的一个热词。“十四五”规划中两次提到企业合规问题，一是强调“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二是强调“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化解境外政治、经济、安全等各类风险”。企业合规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发展意义重大，是保护经济发展与推进国家法治建设的有效途径。

所谓合规，是指符合规范要求，合规之“规”，是包括法律法规、国际条约、行业准则、商业惯例、道德规范等在内的各种规范的总称。企业合规是指企业的内外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等要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则的规定，要求建立一个保证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和职业道德的管理体系，由一定的机构和制度构成一种有效的自我约束机制。企业合规的核心在于刑事合规，也就是企业内部建立起刑事风险防范控制机制，防范企业的刑事法律风险，避免企业及其高管和员工的行为给企业带来刑事责任。通俗地说，企业如果有良好的合规体系，那么在企业存在违法犯罪情形时，这可以作为一个酌定量刑的情节，在一定限度内，可以考虑不起诉、缓起诉，减少罚金，避免出现“办理一个案件，垮掉一家企业”的情况，它实际上是一套通过企业自治来预防违法犯罪的管理体系。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关于企业合规制度的探索并取得良好效果。2018年，发改委、国资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全国工商联等部门联合发布《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合规管理体系指南》官方标准。2020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启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上海、江苏、山东、广东四地部分基层检察院成为第一期试点单位。一年后，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的第二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启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10个省（市）的27个市级检察院、165个基层检察院加入探索队伍，通过试点，真正助力各类企业纾困发展，效果明显。2022年4月1日，国资委发布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对企业合规涉及的责任主体、重点领域、运行机制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并聚焦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领域，印发一系列专项合规指南，指导企业细化工作举措；4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对依法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规范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提供了更具体的指引。

企业合规制度改变了以往那种只是简单追究企业法律责任的传统做法，真正从企业治理角度找问题、解决问题，通过企业的合规建设，对企业自我监管提供了制度上的支持和激励，真正提升企业的治理成效，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

建立企业合规制度能够有效完善制度机制，形成治理合力。企业合规制度的主要内容是考察企业经营是否合规及其合规实施的有效程度，在一定程度上使企业自我管理和治理的成效与企业自身的命运直接关联，以此充分激发企业自主实施合法行为的行动力，形成国家与企业合作治理、双向预防的新型治理格局。我国的企业合规制度建设以推动源头治理为着力点，相关政府部门在政策引导、立法司法、布局联动、服务企业等方面积极作为，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发展，这对于完善制度机制，形成治理合力具有积极意义：立法机关推进针对企业强化合规管理立法的进程，实现企业合规管理法律化，行政机关通过发布规章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引领企业建立合规制度，司法机关通过发布企业特定领域法律风险提示，指导企业进行合规管理，等等。近几年我国企业合规制度工作的经验表明，企业合规制度整合了包括经济、行政和刑事手段在内的各种措施，以共同服务于激发企业守法与主动预防犯罪的意愿与行动力。

建立企业合规制度能够有效应对国际经济竞争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国际竞争力。在跨国经营和全球价值链布局过程中，入乡随俗、遵纪守法，是企业的基本遵循。在对外经济交流频繁的大背景下，企业需要面对的相关国家对外投资的政策和法律差别很大，这些国家在国家安全、环境保护、反垄断、税务、劳工以及行

业限制等方面的规定差异很大，相关法律还经常因外部经济、国内政治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特别是近年来，一些国家为保护国内企业而加强了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制度，如果国内企业合规经营意识不强，对涉外法律法规了解不充分、对社会责任履行不到位等，就容易使境外生产经营活动受阻。在此背景下，建立并履行企业合规可以从制度层面避免产生严重的法律后果，通过降低自身风险以增强竞争力，从而成为企业规范化运营的自主需求和有力保障。近年来我国全球营商环境排名位次大幅提升，而营商环境的改善有多方面因素，但其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就是企业合规制度的建设。推动企业合规管理，不仅能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妥善应对和防范域外国家及国际组织的制裁，还能帮助中国企业矫正经营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逐步健全现代化、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企业合规的实践，让多家涉案企业从中受益，这是“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有力注解。当然，合规是有成本的，且对一些业务的开展形成制约，体现了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的矛盾冲突，这对许多企业来说不是一件易事。企业合规改革既要于法周延，更要于法有据，如何将合规制度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如何深化对企业犯罪的溯源治理，协助弥补行业或企业根本性、系统性漏洞，这些还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

